

主席，今天我們在講的<<2011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入面一個焦點落在當局希望透過修訂法例去打壓二次創作 (即我們現在所講的「惡搞」)，而我今日的發言亦會聚焦在這一個 Point 上面。其實所謂的二次創作就是以一件現存的作品為基本，透過改編或加工，將一個新的意思重新放入一件新的創作品上，換言之，進行二次創作的人都必定是一個新作品的原創者，而並不構成侵權。

既然都不構成侵權，為何政府仍要修例呢？現今的特區政府已經去到一個害怕民意既地步，政府不單止想逃避本身謹餘的少少收集民意的機會，現在更想透過修例，連市民單方面發聲的機會都加以監控，打壓，企圖一方面維穩網上言論環境，而另一方面則剝奪基本法第 27 條所付予給香港市民應有的言論自由。為何我會話維穩網上言論環境都係其中一個目的去修改呢條例呢？好簡單，在網上，政府一些不得民心的政策 (如去年的政改方案同埋最近既遞補或替補機制)，建制派甚至係自去年 6 月政改方案通過後既民主黨都成為左市民進行二次創作的頭號對象，而這些二次創作作品令這個與民為敵既政府反感，以致想盡力去堵塞這個創作空間或者言論空間。

特首口口聲聲話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現在偏偏就修例去抑止市民的創作自由，收窄創意和言論自由，令到真係有心發展既創作人卻步，根本就自相矛盾。你會否見過一個政府叫人生仔，但又殺校又減醫療福利等等?.....雖然又好似真的有.....

二次創作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被當局打壓成侵權行為係完全講不通的。二次創作人利用不同的媒體，包括文字，日常生活會見到的圖片，電影電視劇的片段或者橋段又或者音樂等等去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些種種只不過是一些非常普通和大眾化要黎抒發意見既工具。再講，更加有中學或甚係大專院校將二次創作加入其中一些課程的指定課業，相信在坐各位以前讀書時都應該試過，改詩，改詞等等。成件事講清楚一點，這條修訂條例草案跟本就係想做就一個機會給政府利用一個維護版權的藉口作為面具，再向二次創作人塔上政治檢控的手銬。

多謝主席。

城社視覺媒體學院
創辦人
李啓恒先生

2011 年 7 月 23 日